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協助學生在校內安全用藥

1. 理念：

- 1.1 藥物需要妥善地保存及使用，以免使用者健康受損出現或其他誤用的情況。
- 1.2 設立此政策之目的為同學在校內有用藥需要，但由於家長或無法到校協助學生服藥，故需訂立此政策以確保學生在校內能依據醫生之處方使用藥物。

2. 目的：

- 2.1 為學生及全校教職員提供有效管理藥物及安全服藥的原則，達致有效地監察校內藥物存放及分發，並予以紀錄。
- 2.2 對於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的事宜，學校除了扮演主動協助角色外，也需扮演觀察及監察者的角色。若校方取得家長的合作，了解有需要的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的資料，在嚴謹及有效的監察下，可減低學生在校內誤用或濫用藥物的機會。此外，若教職員能了解學生所服用藥物的副作用，對服藥後的學生加以觀察或留意，便可及早預防因藥物副作用所引致的傷害。

3. 政策內容：

- 3.1 訂定校內藥物存放的方法及協助學生服用藥物的程序，確保藥物得到妥善的存放及使用。
- 3.2 教育學生必須依時、依量及依照醫生的指示服用藥物。
- 3.3 教育學生適當存放及運送藥物。
- 3.4 學校會與家長緊密溝通，評估學生是否有能力安全地在學校自行保管所需服用的藥物（特別是低年級學生）。
- 3.5 若學生未有能力安全保管所帶回校之藥物，家長須按時親自攜帶藥物到校協助學生服用。
- 3.6 需要校方協助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安排
 - 3.6.1 如家長或監護人需要校方協助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，必須把學生所需服用之藥物名稱、服用劑量、服用時間及服用方法，以書面方式通知校方。
 - 3.6.2 校方需清楚核對及保存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通知。
 - 3.6.3 校方只協助學生服用由醫院或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，藥物須有正確標籤，如醫院名稱或醫生姓名、學生姓名、藥物名稱、服用劑量、時間及方法等。
 - 3.6.4 校方若對學生帶回的藥物有懷疑，必先聯絡家長或監護人，才讓學生服用該藥。
 - 3.6.5 校方不協助學生服用未經醫生處方的成藥及中藥。
- 3.7 校內緊急藥物的存放及處理
 - 3.7.1 如無特別指示，藥物應存放在陰涼及乾爽處。
 - 3.7.2 藥物應存放在原裝的瓶子內，同一容器應只放一種藥物。
 - 3.7.3 內服及外服的藥物應分開存放。
 - 3.7.4 校方絕對不會使用已過期、變質或標籤模糊不清的藥物。
- 3.8 學校一般不會為學生保存藥物，但一些需要存放在雪櫃的藥物如抗生素口服液或眼

藥水等，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通知校方，由校方案標籤指示暫時替學生存放藥物在雪櫃內。

3.9 藥物的教育及健康資訊

3.9.1 為教育學生對藥對使用藥物的正確態度，校方舉辦預防濫用藥物的活動。

3.9.2 校方定期索取有關資訊，上載於學校網頁及擺放於校園當眼處，供不同持份者閱讀。

4. 成員：健康校園小組組員。

5. 檢討及修訂：

5.1 每年檢討一次

5.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促進組通過才能生效。

6. 參考資料：

6.1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2006 藥

物安<http://www.cheu.gov.hk/b5/index.asp>

6.2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2006 「藥」法三章

<http://www.dh.gov.hk/cindex.html>

6.3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預防意外及藥物

安全<http://www.cheu.gov.hk/b5/index.asp>

6.4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善用

良藥<http://www.cfs.gov.hk/cindex.html>

協助學生在校內安全用藥指引

1. 校方只協助學生服用由醫院或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，藥物須有正確標籤，如醫院名稱或醫生姓名、學生姓名、藥物名稱、服用劑量、服用時間及服用方法等。
2. 校方在協助學生服用藥物時要清楚核對此資料，以確保學生妥善地按處方服用藥物，以達致治療效果及避免危險。
3. 學校亦應要求家長把學生所須服用之藥物名稱通知學校，並由協助學生服藥的教職員核對清楚後才協助學生服用該藥物。
4. 若對學生帶回學校之藥物有懷疑，必須先聯絡家長或有關醫護人員，才讓學生服用該藥。
5. 切勿讓學生服用存放不當的藥物，如：已過期的藥物、已變質的藥物（如變色、變味或變得混濁的）、已開蓋一個月的眼藥水及眼藥膏藥物的標籤模糊不清等。
6. 學校應保存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的記錄，以便相關的教職員能對該學生進行適切的觀察及照料。若發現藥物對學生產生的副作用很大，應作記錄並通知家長。
7. 校務處職員負責一切之藥物派發及存放事宜。